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謹此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d)段)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有需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